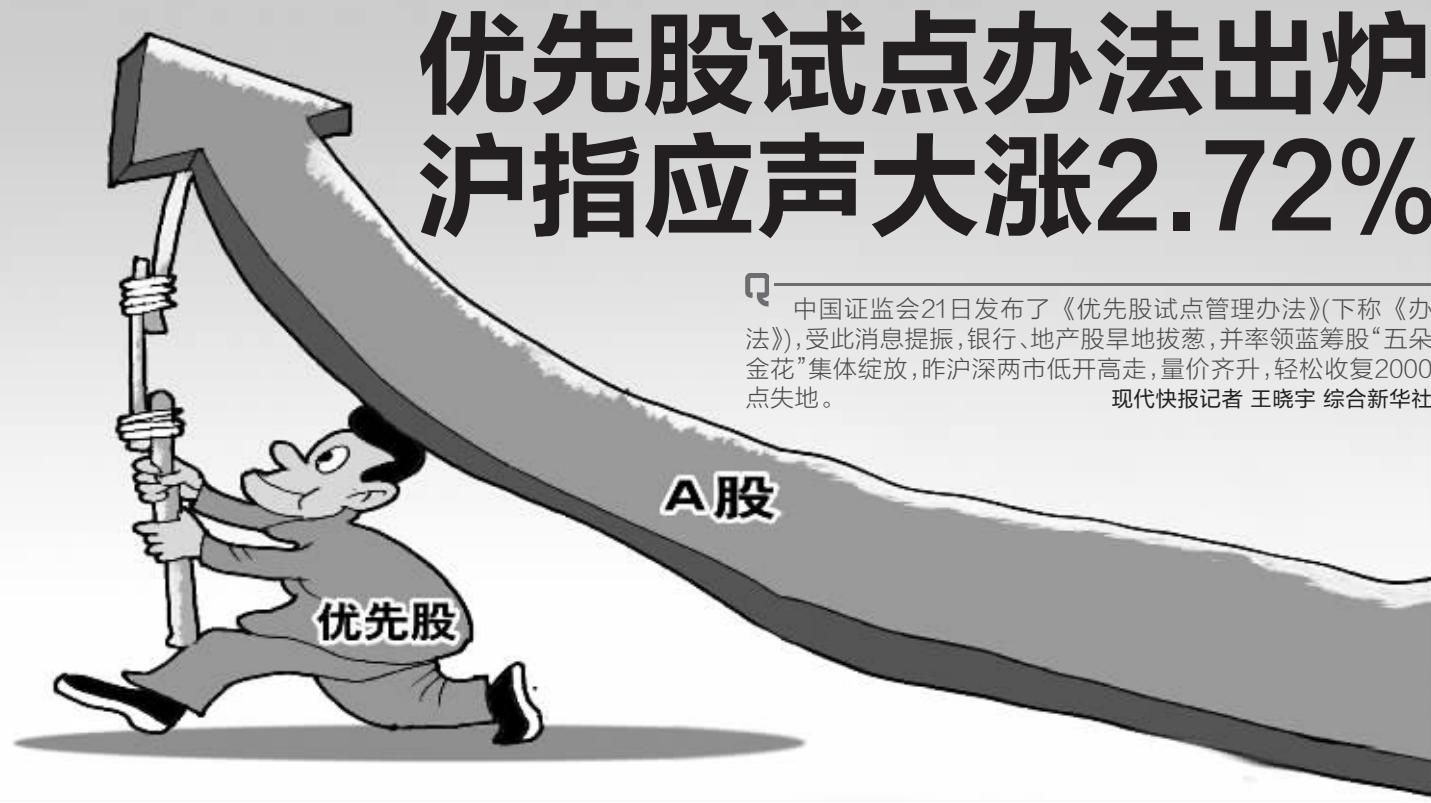


优先股试点办法出炉 沪指应声大涨2.72%



东方IC供图

《办法》解读

1 三类公司可发行优先股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昨日表示,此次发布实施的《办法》共9章70条,《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上市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二是三类上市公司可以公开发行优先股:其普通股为上证50指数成份股;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普通股的,可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或者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可公开发行不超过回购

减资总额的优先股。

三是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次发行。

四是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且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五是优先股交易或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经交易或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

2 个人可间接投资优先股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21日表示,公开发行优先股,任何投资者都可以参与,在市场上公开买卖,没有任何限制;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规定了合格投资者范围,不符合投资者门槛的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信托、理财产品方式间接投资优先股。

此外,张晓军表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重

点针对容易出现利益输送的环节进行规定,其中,就票面股息率有所规定;高管亲戚排除在非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之外;关联股东参与优先股发行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要发表意见。

同时,《办法》征求意见过程中严格限制可转换优先股,正式文件中删除了相关条款,规定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中国证监会21日发布了《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受此消息提振,银行、地产股旱地拔葱,并率领蓝筹股“五朵金花”集体绽放,昨沪深两市低开高走,量价齐升,轻松收复2000点失地。

现代快报记者 王晓宇 综合新华社

昨日市况

板块:银行、地产股旱地拔葱

周五A股打了一场漂亮的翻身仗。早盘,两市低开,大盘小幅震荡,创业板盘中跌穿1400点,最大跌幅近3%;午后地产、银行等权重板块崛起,大盘一扫往日阴霾。受益于再融资开闸、部分城市地产养老试点、大股东加码增持的地产股一马当先,扛起上涨大旗;优先股给当天的市场注入了最大一针兴奋剂。

优先股试点办法推出在即,且大型银行有望拔得头筹,成为首批优先股发行试点。金融顺利接棒,

银行全线飙升,浦发银行、东北证券等封涨停,激活蓝筹一池春水,煤炭、公共交通、有色纷纷响应做多号召,权重集体发力,沪指再度稳收2000点整数关之上。截至收盘,沪指报2047.62点,涨54.11点,涨幅为2.72%;深成指报7241.57点,涨243.37点,涨幅为3.48%;两市合计成交2288亿元,成交量环比增长近一成。权重股气势如虹,中小盘股差强人意。中小板指报4801.26点,涨1.97%;创业板指勉强翻红,报1419.84点,涨0.15%。

后市:大盘重心有望小幅上移

周四大盘遭遇突袭,沪指失守2000点整数关,创业板暴跌逾3%,但形势在周五发生惊天逆转,沪指刷新年内单日最大涨幅,市场人士欢欣鼓舞,期盼已久的二八风格转换是否将至?上海证券首席投资咨询分析师蔡钧毅表示,周五的上涨大阳线再次确定2000点是大盘的底部空间。从最近房地产借壳和定增获批、优先股将在上证

50成股份中率先试水等多项政策看有松动迹象,大环境有改善趋势,这有助于权重股活跃度的提升及行情修复,后市大盘运行空间有望逐步上移50~100点。不过,仅根据短短一日的普涨行情就预判二八风格切换为时尚早,若后市T+0交易、个股期权等活跃蓝筹股相关政策陆续发布,风格切换指日可待,权重板块有望迎来中期行情。

创业板门槛降低 盈利一年可上市

创业板改革方案出炉:取消盈利持续增长要求,适当放宽财务准入指标

创业板改革方案终于揭开神秘面纱。在昨日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宣布就《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发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根据改革方案,创业板市场不仅适当降低了首发财务准入指标,不再仅限于九大行业,同时,创业板也建立了适合自身市场特点的再融资制度,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融资需求也得到了保证。 现代快报记者 郭玉志

申报企业 不再限于九大行业

根据修订的内容,《首发办法》将原规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且持续增长;或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修改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此外,为了拓展市场服务覆盖面,证监会停止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创业板申报企业不再限于九大行业。战略

性新兴产业以及其他行业和业态的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均属于创业板市场支持的范围。不过,国家产业政策明确限制的产能过剩、高污染及高能耗行业的企业仍不能发行上市。

定向增发 每次不得超5000万

在创业板财务指标适度降低的同时,证监会也推出了创业板再融资制度,设定“小额快速灵活”定向增发机制,引导创业板公司形成合理的融资预期。根据《发行办法》,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提供了公开增发、配股、定向增发、可转债等多个融资品种,满足多元化投融资需求。同时,也设定了上

市公司发行的条件,防范上市公司过度融资。值得注意的是,《发行办法》推出了“小额快速”定向增发机制,允许“不保荐不承销”,提高再融资效率。

具体制度安排包括:一是将“小额快速”定向增发的融资额限定为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每次不超过5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二是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三是设置年度股东大会一次决策、董事会分次实施制度,提高决策效率。四是允许发行人不聘请保荐、承销机构,自行销售股票,降低融资成本。五是缩短股票发售至上市的间隔,降低市场风险。

政策动态

证监会五项措施 完善新股发行改革

证监会21日发布了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更突出发挥市场约束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为下一步向注册制改革过渡打基础。具体来看,此次发布的相关措施包括:

1 优化老股转让制度

适当放宽募集资金使用限制,强化募集资金合理性的信息披露。新股发行募资数量不再与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强制挂钩,但要根据企业所在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因素从严审核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转让老股的股东和相关网下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财务资助等不当利益安排。

2 规范网下询价和定价行为

规定网下投资者必须持有不少于1000万元市值的非限售股份。由证券业协会在自律规则中细化网下投资者需要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定价能力等条件,对不具备定价能力、未能审慎报价、在询价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列入“黑名单”并定期公布,推动形成具有较高定价能力的投资者队伍。

3 满足中小投资者认购需求

增加网下向网上回拨的档次,对网上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要求网下保留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量的10%,其余全部回拨到网上。同时,网下配售进一步向具有公众性质的机构倾斜,在现行向公募和社保基金优先配售40%股票的基础上,要求发行人和承销商再安排一定比例的股票优先配售给保险资金和企业年金。

4 强化对配售行为的监管

加强规范性要求,增加禁止配售关联方,禁止主承销商向与其有保荐、承销业务合作关系的机构或个人配售。规定公募基金等公众投资机构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在网下自主配售时,承销商对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5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后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建立常态化抽查机制,加大事中事后检查力度。在承销办法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加大对串标行为的打击力度。证券业协会还将采取相关自律措施,加强监督检查。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强调,新股发行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市场化改革,统筹平衡好改革的力度和市场承受的程度。改革的成效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内相关各方的市场博弈才能体现,需要放在一个比较长的时期来观察和检验。任何一项改革都不可能一蹴而就,解决所有的问题。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循序渐进。 据新华社